

期貨交易法規

補充講義

授課老師 王必勝 老師





§ 期貨交易法：罰則

民國112年6月28日

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200053961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112條之1、第112條之2條文新增

第 112-1 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嚴重影響期貨市場秩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期貨交易法：罰則

第 112-2 條

對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期貨交易法：罰則

第 112-2 條

前三項情形致嚴重影響期貨市場秩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期貨商管理規則

民國111年12月22日

為增加期貨商財務運用彈性，將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之規定，**修正為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部分撥充資本。(修正條文**第18條**)



§ 期貨商管理規則

為推動期貨商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同時考量金融產業監理一致性，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及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期貨子公司，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並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施行。(修正條文第24條及第58條)。

原第24條為：期貨商應依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期貨商管理規則

為強化期貨商海外投資之監理，明定期貨商海外事業發生重大事件之事後**申報時點**，並增訂期貨商得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增加對海外事業之投資。(修正條文**第56-5條及第56-10條**)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事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期貨商應事先申報；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事項，**期貨商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申報**。(原為五天)



§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民國111年10月28日

為增加在職訓練課程辦理方式之彈性，增訂期貨商得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1條)

§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民國111年2月18日

期貨信託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向投資大眾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執行投資及交易，關係投資人權益甚鉅。為避免利益衝突並落實專業經營原則，參考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四款，明定期貨信託事業人員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期貨交易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交易。(修正條文第54條)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 三民專業輔考 www.3people.com.tw

本法規總共15條，近幾屆考試常有考題，且多發生於「理論與實務」科目中，需多注意，需看近五年考古題。